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2019年度召开的8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三)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重大问题进行审核,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26 日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	-----------------	---------------	----

2	2019年3月22日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公司2019年度与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同意
3	2019年4月24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4	2019年5月22日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
5	2019年8月23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年11月15日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7	2019年12月12日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三、2019年主要工作

(一) 通过多种方式深入调查，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动态

本人任职后，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了解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

2019年，本人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

露应披露的信息，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了核查，没有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在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议，监督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推动建立兼顾公平性与激励性的薪酬政策，让公司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高级管理人员选择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对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先期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在履职期内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见解，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

四、其他方面的说明

1. 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本人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本人未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 范自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 4 -12 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 5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范自力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重大问题进行核查，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9年4月24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	2019年5月22日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
3	2019年8月23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年11月15日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5	2019年12月12日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四、2019年4-12月主要工作

（一）通过多种方式深入调查，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动态

2019年4-12月，本人任职后，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了解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

2019年4-12月，本人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了核查，没有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在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9年4-12月，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在履职期内能够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高级管理人员选择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对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先期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19年4-12月，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在履职期内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见解，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

四、其他方面的说明

1. 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本人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本人未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喻光正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 4 -12 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 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 6 次董事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 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三) 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重大问题进行检查,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9年4月24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	2019年5月22日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
3	2019年8月23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年11月15日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5	2019年12月12日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四、2019年4-12月主要工作

(一) 通过多种方式深入调查，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动态

2019年4-12月，本人任职后，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了解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

2019年4-12月，本人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了核查，没有

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在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9年4-12月，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2019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引导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带领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4-12月，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议，监督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推动建立兼顾公平性与激励性的薪酬政策，让公司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五、其他方面的说明

1. 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本人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本人未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车晓昕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